



南通縣圖志卷四

鹽業志

通之資於鹽利也久矣我國直東奉晉蘇浙閩粵滇蜀十省皆名產鹽而清道咸間疏鹽利者僉謂淮南呂餘真梁色味甲於天下湘鄂督銷之官專倚焉以敵川私故占引廣而征課多蓋自道光以前兩淮鹽商歲納五百餘萬兩庚子以後則舉釐稅至千萬過天下之半遇大災賑隨時之捐一二百萬不與焉通產諸場則與焉吾通之民所以應國家珮璫酒漿之急難者綦重可知也然鹽法積弊至深非有窮變通久之大謀萬不足以舒國困而拯民窮故張氏謦急起而爲之及民國元年之秋以所爲鹽議輸之於執政蓋既嘗徵之於古訓求之於計學案之於時務而又試之於呂四鹽業先後凡十年始乃舉前所不見信於清者滋欲藉變更之世利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一

行之又實爲一時所亟需而不得良畫若謦言之備案者也然卒被沮尼而不行焉者顧炎武有言非鹽利之不可興而鹽吏之不可廢況於擅商獨優之利而爲吏又適居最高之權位者乎雖然張氏之言爲衛國卹民化梟弭盜發也而亦未嘗不亟亟爲商謀故其言曰法無行之百年而不弊者况自唐寶應至今歷一千二百餘年之久弊有不可勝數者乎鹽利自二代至秦皆在民漢武帝時始領以官然聽民爲之官爲之督察而已隋猶無禁也自唐乾元元年第五琦初變鹽法置監院亭戶論盜賁以法乃專於官寶應二年劉晏爲鹽鐵使自淮北列置巡院擇能吏主之廣牢益以來商賈一切制置爲後世所自昉然晏所上鹽法輕重之宜謂官多則民擾惟於出鹽之鄉因舊監置吏及亭戶收鹽轉鬻任商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糴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以

善理財名其於淮鹽之善政如此而就場徵稅縱其所之之法則由今觀之舍此外無更善者矣然當補其所未及凡各場產鹽之地當漸約之使聚於一二適宜之處而其尤要者則鹽價與工商所出貨物同官不爲定給於工者必使足償其勞而養其生鬻於商者必使得和其市而均其利足償其勞而養其生則煎曬之人樂於從事而鹽之出也多多則價不期平而自平價既無大小彼煎曬者何必不歸鹽於商則鹽無官私矣得和其市而均其利則場運商同業一業而利害可以相通肥脊可以相劑譬之場商以十文收鹽一斤加稅十文加場商之常支及息二三文則爲每斤二十二三文近場州縣卽有轉販以取利者貴至每斤二十四五六文至矣不至如今之斤三十餘至四十餘文之多也其運往他所及皖贛湘鄂者案路遠近由商計運定價自賣運商自至場買之可也卽有他商買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

之場商短運棧儲於通江之地以賣於運商亦可也誠如此則食鹽者皆有稅凡買鹽者皆爲商昔之商固商也昔之梟亦可商也有國家者將使民爲商乎抑爲梟乎或梟化而爲盜乎夫國爲嚴法重稅使民被我之劫而不敢議則窮困豪滑之民必百計以逃稅卽以所逃之稅爲其利而嚴法愈無所施自唐以來史所記私梟之害畧可觀矣然惟其爲商專賣也猶有無數之商爲官之耳目喉舌羽翼腰膂爲有相關之利害也若專於官則官之外皆敵矣將益增稅因益增緝私之兵乎官養兵之饟出於稅額卽多而有限而爲之敵者不難利用所逃之稅加於官所給以餌兵是兵適爲梟用而其用常處於羸緝私之效至於今日又可觀矣果甚劫之民皆食甚貴之鹽而不能堪則羣天下窮困豪滑之民必有起而抉其藩籬者而養兵之費且益長善乎韓愈之說曰國家權鹽糶於商人商人納

權糶於百姓是天下百姓無貴賤貧富皆已輸錢於官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於官何其深切而著明也故推論事實斟酌公理爲變通鹽法之大綱有七日各省凡煎曬鹽之地率瀕海散處散則便於私煎私賣而不便於稽察今宜於產鹽素著之場擇鹵氣較厚之地闢場聚之責則僱工淋鹵蓄之以池晝夜番煮曬則僱工蓄潮候日以曬鹽成則商收而儲於廩販者就場而買計其賣數納稅於官官給販商以運單聽其所之經過關津不復納稅其販者自一石至於百千自本省至於他省皆同等凡十省產鹽之區亦無不如此則私販甯有可得之鹽食戶甯有不及之稅乎設慮一時不能齊一則規畫之新場與原有之舊場暫可並行運商亦自有舊鹽可運限以一二年新場漸熟舊場悉裁此以設廠聚製輔成就場徵稅之計也夫場商之贏虧聽命於運商之牌價似場之命懸於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三

運然場絀鹽不足供運則運商挾一紙空票而已其命又懸於場能統計之則皆安不能統計則皆危故聚製則私絕而出鹽多供求可以相劑然非集重資建立公司不爲功是宜明定章程俾樂於通力合作相濟以圖成也夫場商旣任納課之事至於任運自別一涂除近場百里小商隨時販買其銷鹽省分各自爲運鹽公司可悉令報部註冊給照放行或特別規制之此合場運之力以設廠分場運之界以任稅之計也雖然今日之爲商病者則凡引地之岸價運商購於場商之牌價場商給於竈丁池丁之桶價籬價及購草而給於草戶之草價一切皆官定之然率仍四十年之舊夫煮曬鹽工本之相去不翅一與十一之不同又今時衣食所需視昔懸絕至倍蓰而所謂丁籍云者則昔以最薄之值任人以至苦之役明知其不能堪則重法以繩之逃則累其族死則及其子孫併其女之夫與

外孫勞苦終日不足免饑寒顧妻子而其被虐於不仁之施者如此果何以責其顧商貲而不爲私乎引地者本唐俵配之法行之既久愈苛密往往一省畫引數區同一納稅之鹽儼有敵國之勢又以不一之價誘民於非辟之涂一觸法網身家破隕是則姦僧之舞智劇盜之行強已耳更無論督銷之官任引之商禁私而賣私矣此必除官價革丁籍破引地之計也顧如此一孔之士必曉曉然曰課將大絀敢直應之曰課入必增課不能無自而增也則請自減課始鹽志之舊說曰人日食三錢歲合六斤十二兩嘗考之海濱人食鹽之數多於內地則以鹽價貴賤相差爲之準人日需鹽四五錢歲凡十斤二兩五百六十兆人人食鹽十斤爲鹽五萬六千萬石合計各省煮曬鹽丁製鹽本至輕者斤一文至重者斤十一二文各省征收課釐視本有加十倍者有十六七倍者加以場商所自支及規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四

費公捐運商復增水販展轉之費由是銷鹽省分有貴至斤百二三十及百四五十文者近場州縣未立食岸未征課釐其本一文者民間或五六七文可得之若有食岸課釐其本七八文或十一二文者非三十文不能得惟其貴而私乃益多今如合十省之煮曬鹽平均一與十二爲每斤六文賁少而曬多則且不及六文所征之課平均值十抽二五與十亦每斤六文賁之鹽精而銷少曬之鹽粗而銷多則且不止六文姑以平均每斤抽十文石得征錢一千合五萬六千萬石得課錢五萬六千萬千是視現征之數約贏其二也課減則價一商多則價平平則人無多求一則人無他望故人人食有稅之鹽而課自增此以減課之額爲增課之計也夫煮曬鹽值既不同若執值若干征若干之例渾同施之則本輕之鹽必甚銷而本重者必大滯土池之曬鹽尤不及以灰淋鹵之煮鹽則煮鹽之區必

失業何者人情愛好而惜財列美與惡於前則取美立廉與貴於前則取廉今若於本重之鹽值百征二十五至五十以防滯本輕之鹽值百征七十五至百二十五以劑和是亦主國計者畸輕畸重用衡之術也夫責鹽省分約當曬鹽省分八之一責鹽省分之課則當曬鹽省分十之六既破引地就場征稅而聽商所之則二者到前聽人自擇若必執舊籍某省向銷若干引納稅若干萬引繩而批其根截流而張之網是自舛也宜綜各省收入合計之以目前贏縮之乘除爲將來盈虛之消息此平均鹽課之高下統計收入盈虛之計也一廠之設日傭數十百人或以夜繼鬪爭偷情事必常有且焉知傍海之人不私責曬漏稅以爲利也其改緝私爲鹽廠警察乎廠或三四十人或百人駐廠巡視晝夜更替傍海周視與鄰廠聯合按季會操按年更調以策其情而新其氣根本既治則江海關隘一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五

切緝私之營皆可裁但得遣資一二十千亦可公然販鹽爲活不至流爲梟盜計官所省抵除之外亦必數十萬濱海州縣地方行政警察之費亦必可大省此改散駐緝私爲鹽場警察之計也昔之設都轉鹽運使者爲官自賣及俵配引地與銷額也運判所以承運使之命令而監督大使也唐於道遠不易得鹽之地設倉儲而官司之爲今督銷局之所昉今宜就各場留大使一人稽鹽征稅隸於場所屬之州縣受其督察而稅則由大使解州縣彙解藩司而酌貼州縣督察之公費餘自鹽司道以下悉裁之陽所省於官者綜計十省必數百萬陰所省於民者綜計全國亦必數百萬夫去此藉官以多取於民之人則一出入所省尤不可數算此裁監督無實之司道而留稽征切近鹽官之計也凡張氏所言如此皆與吾通鹽業爲消息固將以所變通於一縣者推之而利天下也特所不能爲謀

者吏耳國既貧矣非求之鹽不獲甦顧希足用而又畏其難處危世而尙圖逸獲保弊不舍與梟相持斯則淠彼舟流不知所屆古今之傷豈惟詩人云爾者也始張氏營呂四鹽業公司畧聞通九場鹽法之弊故議所以變通通九場者其言曰通九場皆煎鹽也煎丁埧舍適於負海斥鹵草盛之區故散而私難防防私之在商者曰多設竈友欲竈友之不以荒僻爲苦而勤於事也則居必爽塏出必車輿飲必淡水食必兼味而又須厚其俸如是則費繁防私之在官者曰廣置巡緝在竈則有總巡巡役竈頭竈長在涂則有卡有船有官弁兵丁然在竈之頭役役食至微不得不賣放以資生在涂之官弁兵丁亦即陰比以爲利或以黑易白侵漁平人且以所領之槍藥廢置不用以易鹽如是則法壞費繁則商本加重而私益有利法壞則私無顧忌而商益不支故以法聚之曰設廠曰造田設廠則變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六

通中法聚若鏹若盤者於中僱工日夜更煎而盡撤向來之竈造田則變通日本法爲聚鹵之計必若一鏹一盤有一月日夜更煎之備方爲滷足聚則費可減法可簡而後防可得而言抑又當變一切之錮法一曰鏹官專利而懼民之竊分之也以爲鹽由鏹成鏹由官鑄而後可杜竊不如此特施諸竈埧之場若通則拼茶半商半竈外無非商埧者商不利私賈胡爲而亦強壓之令買官鏹商苦其貴則取舊鏹時時補之鏹厚則費大而出鹽少且禁商用私鏹猶禁民食私鹽耳不若聽商領帖自鑄雖以半商竈之場商之不以市竈丁增私鹽可知也鏹與盤式異淮盤與浙盤亦異浙盤薄而出鹽多價廉於淮十之一日人謂之釜釜式有四以井上總兵衛發明之式爲良近時田澤氏參用美法復較井上製用煤省其半此不當專已自是而安於苟且者也一曰草通九場之煎用茅葦浙蕭山岱山

之煎用松栗東西各國皆用煤各就其地之足者而用之然以呂餘之草較煤則煤價下而草高煤力王而草殺煤鹽多而草寡民方欲得產草之地而墾之而用煤力之便又勝於草一轉移間而農商兩利矣一日鍋凡煎丁一鏹三鍋則晝夜可十火并有撈鹽一鏹二鍋則無之一晝夜止八火然運使歲輒委員清查限以二鍋以爲出鹽有制則丁無所餘以爲私此之愚駭莫可舉喻且以爲鍋少卽無私不知一鍋亦可有私卽無鏹亦何嘗不可有私滷欲其有餘也火欲其無餘也是爲增產必須增鍋矣一日運通九場至儀棧最遠者呂四水寬風順常踰十日稍稽滯者必兼旬轉輸不利則息耗日增今卽不能遽由垣商自運湘鄂可聽通九場之商用輪自運儀棧由揚領照而悉由天生港出江運司派一員司駐師船掣驗足矣夫自通至儀一日而達省多數之費絕中涂之私不猶愈於荒江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七

僻岸水師駁船之兵弁賣放自由乎凡茲數者設廠固宜變不設廠亦宜先變未可更爲膠柱也雖然通九場之規費彼與此不同後與前不同要之自運司分司至本場自官至輿臺廝役無不有之胥爲汰絕亦覺不情忍而與之實損商業且官若眞能衛商商眞因官之衛而獲厚利則先河之報亦宜之唯宜計引提成予官以可居之名庶商無不堪之累耳是議也張氏窮其堅忍不屈之力所嘗靡資財以自行之於呂餘者曰修埽場理鍋鏹治塘港助煎丁之利也曰除忙工節場差平錢價增草場加桶值恤煎丁之困也所嘗獨行之於呂四者曰爲丁蕩堤設聚煎場廠仿日本鹽田法及爲松窰板曬以增產額也其爲兩淮鹽政總理時也當民國元年之二月裁故通屬九場爲四場而移總場長於縣城以利稽征也蓋所設施於通者其大畧如此其財大半不出於張氏故必歲時請命於合貲



之人再三續財而後濟而官吏困之風潮災之讒謗阻之十年之中所以爲不便者殆不可數計然卒強聒以求衆人之信而終得其從同及功效既明則亦並望以張氏所言進而推之於一國夫通之已事卽後事之師也鹽鐵論有言以所不睹不信人若蟬之不知雪張氏著之於吾通則吾國其亦將有覩已乎信之未及勢必出其力以敗我說敗我說損我微耳顧舉數千年委散於地之國權聽其不收而漸滅焉將必有人焉收之而爲我全國之害是不尤爲可懼者乎及民國二年張氏復就餘中爲大有晉公司釐剔埤場畫分煎墾政府亦以墾之利勝於鹽定淮南場地五年遞減之令從事墾業則所謂委散於地者將於鹽墾並收之是則鹽法之至變通也通於民國元年更爲縣然於鹽仍有屬場故因而志之爲類別表而於呂四鹽業獨詳焉以概其全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八

### 通屬鹽運區別表說一

#### 第一類 場產

南通改縣縣境僅轄餘呂兩場特總場長駐南通故以總場長所轄而以舊通之場爲區域與他民事之以縣爲域者不同至總場長所轄出於舊通州

境之外仍不列入

#### 一場區

呂四場居南通縣東境東至海北至海南至海門縣境西至餘中場界南北距十餘里東西距三十餘里

餘中場居南通縣東境界呂四西界金沙廢場北環海南界海門縣境南北距三十餘里東西距八十餘里爲餘東餘西兩場所併

豐掘場居如皋縣境東至海南界石港廢場北界拼角掘港正場面積七十餘里豐利併場面積五十餘里爲豐利掘港兩場所併

拼角場居東臺縣境東至海北界泰屬富安場南界豐掘拼茶東西

二十餘里南北十餘里角斜東西二十餘里南北二十七里李堡東  
西十餘里南北二十餘里爲枱茶角斜兩場所併

## 二規合

如灘池竈井之類

通屬產鹽向係灘灰淋滷入鏹煎成其灘灰處所曰埤場其淋滷處  
所曰坑井其煎處所曰鏹舍而統名之曰埤竈竈有雙鏹單鏹之分  
雙鏹者兩鏹一鍋如豐掘枱角是單鏹者一鏹一鍋或兩鍋鍋以溫  
滷而省草如餘呂是埤有商埤竈埤之別商埤者凡埤場鏹舍鍋鏹  
等基本悉由商置招丁辦煎名曰煎丁如呂餘豐掘及枱角之枱茶  
是蕩少草缺儲草發煎任虧任折如呂餘是竈埤者竈領商本商督  
竈置名曰竈戶如角斜李堡是此各場規合之舊法也惟呂四於舊  
法外增新法一曰精製鹽一曰板曬鹽一曰聚煎鹽別見後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九

## 三氣候

各場濱海氣候大畧相同以通年攷之惟陰曆三四月及七八九十  
等月攤曬最宜深冬則鹽花歸土春初則地脈甫融雖值晴霽而日  
光較短滷氣難升五六兩月天氣偏於燥烈均不適宜

## 四沿革

通屬向係九場民國元年裁金沙石港兩場併枱茶於角斜改名枱  
角併豐利於掘港改名豐掘併餘西於餘東襲久廢餘中之名改名  
餘中與呂四共四場悉易大使名稱爲場長而就近系屬於通屬總  
場長總場長駐通城

## 五產額

按通屬產鹽有尖和碱之分尖鹽內又有真正頂之別呂四產眞梁

額一萬一千引餘中產眞梁額二萬九百八十引豐掘併場豐利產  
正梁正場掘港本屬正梁因銷滯自願降正爲頂今又升正額共四  
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引併角純係頂梁尖和碱三種並產額共五萬  
一千五十引

### 六儲積

各場舊法產鹽由商購地堆儲名曰包垣各按產收多寡而規合之

### 七製造

製造煎鹽法於風月佳時地有白光取草灰和沙土於黎明時用竹  
梢帚攤勻其上吸取鹽花是謂曬灰掃灰成堆用箕入坑以足踐平  
引水沃之是謂淋滷坑底墊蘆管通滷道並插竹通連滷井俾匯注  
之初淋時鹹量二十四五度漸淋漸淡至十七度以下者不用取滷  
入鏹煎俟水汽散盡投以皂筴旋成細粒煎鹽一鏹需草四十斤通  
計五鏹得鹽一桶煎丁每桶之成本以草價之貴賤爲衡加以工食  
呂四餘中枹茶草貴每桶千文有奇豐掘角斜李堡草豐價賤每桶  
率不過千呂四創用煤亦率以草價參酌之

## 第二類 引地

### 一斤重

例定斤重每包正鹽七十六斤滷耗七斤半包索二斤半共計八十  
六斤此泰壩交斤之定章同治初年移棧瓜埠加耗四斤嗣水脚案  
內又加二斤今出場斤重每包九十二斤惟掘港於前清時因鹽質  
耗重別加二斤爲九十四斤各場桶分之開除別表列之

### 一二捆運

場商奉發准單後先由總場長署掛號次由場長監重開堆捆運每引分捆八包由場長驗單蓋印放行

三運程

呂四場運鹽至十二圩水道經餘中金沙至石港計程一百六十二里半餘中場經金沙至石港一百二十二里半豐掘至石港六十里又三十里至馬塘又六十里至丁堰又四十里至如皋又三十六里至力乏橋又三十八里至曲塘又三十里至姜堰又六十里至泰縣又三十里至界溝又三十里至三岔河又五十里至新城又十里至十二圩拼角十八里至灘河口又十八里至堡河口又三十六里至力乏橋李堡十八里至堡河口餘同

四成本

南通縣圖志

別表列之

通屬場鹽收運成本表

通境九場有金沙而無李堡以李堡併拼茶故然金沙既不產鹽無規則可攷李堡雖係併場產鹽頗主規則亦詳故闕金沙而列

李堡以昭其實

別場	基本息金	桶價	收鹽用項	重運用項	營運息金	繳納各捐
原額埤壩四百二十八面現煎三百二十五面又添設聚煎場一處均商本自置招丁辦煎產本銀合錢十七萬四千零零每年產鹽王款通址二萬五千桶上下以產本照常年八釐按鹽攤息每桶合五百五十七文四桶五分八釐成引每引合二千五百五十一文	每桶給價一千一百七十文加賞批三十文共合一千二百文四桶五分八釐成引每引合錢五千四百九十六文	運鹽入垣車費每桶批給五十文電頭長桶釐加賞批四十文購草發煎貼費批一百五十文修理埤壩各費批二百文簽批桶席垣用批六十文鹽公司內新工火食雜支等項批四百文每桶共合九百文四引合錢四千一百一十二文	堆鹽請領准單重運赴總場長署掛號每引繳經費二百一十四文包索雜費四百二十文運鹽到圩水脚連起駁住日灌塘轉江等活支約一千八百四十文揚圩店用批二百二十文每引合錢二千七百零四文	以上除基本息金外所列收鹽桶價及用項每引共九千六百八十八文作六個月估攤以八釐計息合四百六十二文又重運用項每引二千七百零四文作三個月估攤以八釐計息合六十五文每引共合五千二十七文	每引繳納經理場運局各項錢捐並新捐營餉儀河銀捐約合八百六十文又編費四百五十文又揚子棧用一百四十文每引共合一千四百五十二文	
文 十 五 百 八 千 六 十						

鹽曬板四呂	東餘	煎鹽	餘西煎鹽
場鹽圩堤河港澳池一每桶給價一千 塔井墩基房屋鹽板二百文加賞一 器具等項產本銀合百文共合一千 錢十三萬三千零零百文四桶五 每年產鹽王款通址分八釐成引每 在一萬一千桶上下引合五千九百 以產本照常年八釐五十四文 按鹽攤息每桶合九 百六十七文四桶五 分八釐成引每引合 四千四百二十九文	原額埤壩五百八十 面現煎三百六十六 面均係商本自置招 丁辦煎每面成本三 百文共基本十一 萬串以七釐計息每 年息九千二百四十 千文電欠三萬串以 七釐計每年息二千 五百二十千文共息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 千文每年產鹽平均 計三萬六千桶每桶 址息三百二十六文 三桶九分二釐開除 加一灘耗四桶三分 成引每引合錢一千 四百零二文	原額埤壩一百二十 七面現煎一百八面 係商本自置招丁辦 煎產本錢三萬六千 千文又續置草蕩二 萬串每年息以七釐 計錢四千七百零四 千文每年產鹽王款 通址一萬二千桶每 桶攤息三百九十二 文三桶八分八釐加 九釐灘耗開除合西 桶一分六釐成引每 引合錢一千六百七 十文	原定每桶八百 文恩任加價八 十文趙任加價 二十文趙任加 價五十八文張 總理加價一百 三十九文共一 千二百七十七 文四桶三分成 引每引合錢五 百六十文修理埤壩 運鹽入垣頭長巡役 桶釐加賞每桶五十 文儲草發煎虧耗址 賞五十文簽款桶席 六十文常年善舉二 十文各龍公所用五 十文垣用五十文店 用薪工伙食雜支三 百六十文修理埤壩 同前 每引二千七百四文
以上除基本息金外 所列收鹽桶價及用 項每引共九千六百 六十四文作六個月 估攤以八釐計息合 四百六十四文又重 運用項每引二千七 百零四文作三個月 估攤以八釐計息合 六十五文每引共合 五百二十九文	奉發准單赴總場長 署掛號每引二百二 十四文育嬰捐二十 文包索四百文網忙 工一百文運圩水脚 二十文揚圩店用二 百文圩地租并簽席 雜用一百文每引合 三千零四十四文 除基本息外上列收 鹽桶價用項兩款共 九千九百六十三文 以六個月估攤七釐 計息四百八十八文 運費三千四十四文 以三個月估息七釐 計六十四文每引合 四百八十二文	奉發准單赴總場長 署掛號每引二百二 十四文育嬰善舉各 項六十文包索四百 文網忙鉤槓一百文 運圩水脚二十文揚 圩店用一百六十文 圩地租及簽席用項 一百文共計每引三 千零四十四文 除基本息金外上列 收鹽桶價用項計九 千四百五十八文以 六個月估息七釐計 息每引攤錢三百九 十七文又運費三千 四十四文以三個月 估息七釐計每引攤 息六十四文每引共 合息四百六十一文	同前 每引一千四百五十 文
同前 每引一千四百五十 文	同前 每引一千四百四十 文	同前 每引一千四百四十 文	同前 每引一千四百四十 文
文六十七百七千八十	百三千六十	文一十三	文三十七零千六十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p><b>豐利煎鹽</b></p>	<p><b>掘港煎</b></p>	<p><b>南通縣圖志</b></p>	<p><b>鹽</b></p>	<p><b>角斜煎鹽</b></p>
<p>額埠一百二十四副 均係商本自置每副 千本及電火約六百 千文常年以七釐息 每副應攤息錢四十 二千文以王款扯合 每年每副約產鹽一 百七十桶每桶攤錢 二百四十七文以四 桶二分引每引合 息錢一千零三十七 文</p>	<p>額埠八百二十五副 均係商本自置每副 產鹽王款扯一百二 十桶每年約產鹽十 萬桶電產坐本每副 三百元電欠未計 以五釐計息每桶一 百二十文凡租產者 名曰桶租以四桶四</p>	<p><b>卷四 鹽業志</b></p>	<p>釐成引每引合四百 八十五文</p>	<p>現存埤壩三百七十 二面係商本置均 有隨埤草蕩產數以 豐款扯計約五六萬 桶現辦均係租商每 桶照垣本給租息一 百三十文以三桶八 分成引每引合四百 九十四文又貼壩每 引一百十六文共計 每引六百十文</p>
<p>每桶一千三百 六十七文以四 桶二分引每 引合錢五千七 百四十一文</p>	<p>前清每桶一千 一百二十文張 總理新加一百 五十四文一千 二百七十四文 每引合五十一 百四十七文以 四桶四釐核計</p>	<p><b>十三</b></p>	<p>現奉迭次加價 每桶給一千二 百四十六文又 加貼碱片每桶 二百二十七文通 年扯二成七算 計扯五十九文 共每桶一千三 百零五文以三 桶八分成引每 引合四千九百 五十九文</p>	<p>量工每桶二十三文 簽撤桶席八十八文 用三十文提備公用 七十文店用新伙雜 支二百文每桶共四 百零三文以三桶八 分成引每引合一千 五百三十一文</p>
<p>量工每桶八文簽撤 桶席每桶錢五十五 店用垣用電用每桶 三百二十文共計錢 三百七十八文以四 桶二分引每引合 錢一千五百八十七 文</p>	<p>鹽入垣簽撤桶席 七十五文量工十六 文稽查火伙三十六 文厘用六十文店用 薪工雜支二百七十 文共四百三十七文 以四桶四釐成引每 引合一千七百六十 五文</p>	<p>四文共合三千二百 二十九文</p>	<p>准單掛號繳經費每 引二百二十四文包 索細忙鉤項每引七 百二十文由場運好 水脚每引一千八百 文沿途駁脚住日灌 塘每引四百文泰壩 揚店用二百文共計 每引三千三百四十 四文</p>	<p>總場長署掛號每引 經費二百二十四文 善舉各捐四十文水 腳一千九百文包索 細忙鉤項四百九十 五文駁船提溜轉江 套塘四百文泰壩揚 店用二百六十文共 計三千三百十九文</p>
<p>以上基本息金收鹽 桶價用項每引共計 八千三百六十五文 以十個月七釐計息 每引合五百八十六 文又重運用項三千 三百九十九文以四 月七釐計息每引合 九十三文共合六百 七十九文</p>	<p>堆鹽奉發准單重鹽 時總場掛號每引二 百二十四文育嬰並 各善舉五十六文包 索鉤項工五百四十 文共上下河水脚一 千八百文駁脚住日 灌塘四百八十五文 壕場店用一百二十 引共合五百六十八</p>	<p>以上租息桶價收鹽 上堆三項每引七千 一百文以十個月作 七釐息四百九十七 文又運費每引三千 三百四十四文以四 個月七釐息九十四 文每引共合五百九 十一文</p>	<p>每引繳場運局各項 捐款五百四十五文 領費三百文新捐銀 餉儀河銀捐約化四 百二十五文棧用一 百四十文又本場漁 團捐八十四文共計 一千四百九十四文</p>	<p>每引繳場運局各項 捐款五百四十五文 領費三百文新捐銀 餉儀河銀捐約化四 百二十五文棧用一 百四十文又本場漁 團捐八十四文共計 一千四百九十四文</p>
<p>每引各費每引二百 八文各項錢捐五百 三十文五毫棧用一 百四十文新捐營餉 儀河銀款化錢四百 二十二文共一千七 百五十五文</p>	<p>以上產本不計外桶 價收鹽上堆成本六 千九百十二文以十 個月七釐息計四百 八十四文出場水脚 三千二百二十九文 以三千文四個月計 息七釐八十四文每 引共合五百六十八</p>	<p>每引繳場運局各項 捐款五百四十五文 領費三百文新捐銀 餉儀河銀捐約化四 百二十五文棧用一 百四十文又本場漁 團捐八十四文共計 一千四百九十四文</p>	<p>每引繳場運局各項 捐款五百四十五文 領費三百文新捐銀 餉儀河銀捐約化四 百二十五文棧用一 百四十文又本場漁 團捐八十四文共計 一千四百九十四文</p>	<p>文九十二百五千二十</p>
<p>文六十六</p>	<p>文六十六</p>	<p>文六十六</p>	<p>文六十六</p>	<p>文九十二百五千二十</p>
<p>文九十二百五千二十</p>	<p>文九十二百五千二十</p>	<p>文九十二百五千二十</p>	<p>文九十二百五千二十</p>	<p>文九十二百五千二十</p>

額埤二百副均係商 本商重招丁供煎從 前旺產年分每埤產 鹽二百桶現在草缺 產款每埤產鹽在百 桶以內所有埤場坐 本及電欠草虧約十 二萬串每埤坐本約 六百千文以每年百 桶七釐匡息每桶計 錢四百二十文四桶 成引每引合錢一千 六百八十文	原定每桶七百 五十文商垣津 貼煎丁四十文 恩任加價七十 文趙任加價一 百六十六文增任 加價六十六文 張總理加價一 百六十文共計 每桶一千二百 四十六文四桶 成引每引合四 千九百八十四 文	電局用項月火賞號 每桶六十文簽撤桶 席垣忙工資一百四 十文店用薪工雜支 二百九十文每桶共 四百九十文四桶成 引每引合一千九百 六十文	奉到准單赴總場長 署掛號每引二百二 十四文包索細忙鈎 積六百五十六文水 脚一千九百文駁脚 住日灌塘五百文揚 好店用二百文每引 共三千四百八十文	以上產本桶價收鹽 用項成本每引計錢 八千六百二十四文 以十個月估息七釐 計六百三文重運成 本每引三千四百八 十文以四個月估息 七釐計九十七文每 引共合七百文	售鹽時繳場運局各 項捐款每引五百四 十五文緹費三百文 新捐營餉儀河銀捐 化錢四百二十三文 十二圩棧用一百四 十文每引共計錢一 千四百八十八文	文二十百二千四十
---	--	---	--	--	---	----------

李	係電埤場分計現煎 埤電二百五十一副 向由商督電置憑欠 收鹽垣商吳公遠宏 源德昌德茂恒春韓 福大和發祥許立本 羅仁泰和祥泰同永 豐等十一垣憑領欠 之埤為售鹽之主顧	原定每桶七百 二十文加津貼 五十文恩任加 價九十文趙任 加價一百六十 文增任加價六 十六文張總理 加價一百六十 文共計一千二 百二十文	簽撤桶席垣忙工資 每桶一百三十六文 店用薪工雜支每桶 二百四十文共計三 百七十六文四桶成 引每引合一千五百 四十四文	同前 每引三千四百八十 文	以上三項每引需錢 六千八百八十八文 以十個月作息七釐 計四百八十二文重 費三千四百八十文 以四個月作息七釐 計九十七文共計每 引五千七百七十九文	同前 每引一千四百八十八 文	三千二十
---	--	--	--	---------------------	---	----------------------	------

煎	相沿已久嗣於清同 治間曾督改訂輪章 合十一垣收數以四 千六百六十桶為一 輪至今遵照辦理凡 係租產者名曰桶租 現由公永豐租辦全 場每桶給租錢一百 文以四桶成引每引 合四百文	百四十六文四 桶成引每引合 四千九百八十 四文					文五十五百
---	--	----------------------------------	--	--	--	--	-------

呂四鹽業類別表說

一同仁泰公司

呂四場埤竈沿明舊制建於范堤外清同治間尚存埤竈四百二十  
八副至光緒二十年後兩被風潮坍沒一百三副光緒三十年同仁  
泰鹽業公司成立仿日本法建試驗場於極東海灘闢鹽田造滷池  
製精鹽嗣以本貴價賤力難為繼於光緒三十三年停辦改為板曬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場迤西北別有板曬場二處光緒三十一年建設又聚煎場一處  
光緒三十二年建設在西北海灘

### 二場地

呂四沿海埤竈共二百二十五副各有墩舍設土竈置鏹鏹以鐵重  
一百一十八斤圍一丈一尺徑三尺六寸有奇底尖狹小不甚深每  
鏹能煎成鹽四十斤竈後附設溫滷鍋一口或三口鍋重三十斤圍  
九尺二寸五分徑二尺九寸五分竈舍旁有滷池或滷桶容積自數  
十石至百餘石不一竈舍之外各有灰場數區爲晴日攤曬草灰吸  
取滷氣藉以成鹽之用灰場面積小者二三百方丈大者七八千方  
丈每方丈攤曬草灰十五六石灰場旁有灰坑形式大小不等容灰  
草十餘石或二十餘石坑底置竹管與旁設滷井通連附近有蓄水  
處名曰汪塘滷從灰出灰以水淋故灰場灰坑外復有滷井汪塘西  
北海灘公司別設聚煎場一處築大滷池蓄滷僱丁辦煎補舊竈產  
鹽之不足製法大畧相同惟改散爲聚便管理而杜私漏視舊爲良  
旋亦以本貴價賤停罷

### 三板曬鹽

呂四下段埤場多坍入海上段滷氣淡薄無從移埤就滷產鹽不旺  
公司博采補採之法卒用松江法就東北沿海設板曬鹽場置板一  
萬二千塊板長六尺五寸闊二尺八寸周以木匡深一寸二分有攤  
曬圩場曬鹽之滷出於土土必引潮浸灌日曬水淋始能成滷故開  
闢潮港附近置刮土淋滷塔場刮土之地在五六方丈內置淋滷塔  
一座塔圓形以土堅築約周五丈深一尺刮取鹹土可容七八十石



水淋以瀘滷塔底置有竹管通塔旁滷井井底有缸上以磚砌淋滷既足挑貯滷桶晴日沃滷於板曬之成鹽

#### 四產額

呂四鹽額五萬二百八十桶埤竈不敷移筭無從以聚煎場併計歲產煎鹽歉則二萬二三千桶王則二萬八九千桶板曬產數歉則八九千桶王則一萬二三千桶核計原有埤竈之數尙不足八成以現產之煎曬鹽數併計壬年已及額定八成以外

#### 五垣坨

公司包垣一區儲積萬引垣有瀉滷溝堆鹽覆以蘆蓆箝以竹簽禦風雨板曬場設儲鹽倉三處逐日收儲積有成數用牛車輸垣備重運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十六

#### 六製造

一煎曬法畧見前惟板曬鹽初淋之滷鹹量二十一二度淋至十二三度卽止平均計之在十七八度每板容滷二十斤曬成鹽約三斤夏令天晴產數最王春秋次之若冬令天晴亦須有西北風每日每板約自數兩起至一斤而止凡呂產眞梁尖鹽配鄂岸疏銷每票五十二引近制內搭板曬鹽十引

#### 呂四精製鹽表說

呂四之產昔清鹽政奏報所謂色味甲於天下也日本工調查舊煎法惟撈鹽之色瑩潔可及日本製若他處所見爲至白之鹽裁及日製之中下至餘味含甘則日產所無贊爲獨絕所謂撈鹽者一鍬三鍋其中鍋熱滷中所漉取者也其數絕少蓋查鹽委員嘗持一鍬止

許二鍋之說煎丁用三鍋猶懍懍有懼色矣他處人安得見之公司精製以求至白之色化分以明含甘之理為吾國鹽業專家學問之嚆矢焉其法如右

甲化鹵法

選取上色煎鹽以水化鹵每鹽二十五斤入水七十五斤合化鹵一百斤

乙煎鹵法

鹵中含有雜質必先入鍋鏹煎製始能提取純鹵煎製之法以熱度表測驗每煎鹵百斤約至五十度時入明礬五錢至六十度時入曹達二兩至七十度時入石灰四兩至一百度外止火取鹵貯缸使融化之雜質沈底每化鹽百斤煎製後折實約熟鹵八十斤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十七

丙清鹵製鹽法

煎製熟鹵提取澄清者濾以細布去渣滓入鍋鏹煎之煤草均宜將成鹽時火力必使勻緩鹽始細潔火候約有九成時即將鹽以徐火焙炒不及則薄嫩含潮味不鮮美若焙炒太過則色難潔白鹽粒亦僵每提取澄清鹵折實七十斤煎成精製鹽除鹽腳外實得淨鹽十四斤

精製鹽表甲

成分	種別		
	鈉	鈣	鎂
	綠	硫養 <sub>四</sub>	水 <sub>內不</sub>
		容解物	水
			合計
鹽田苦汁和煎	三三三、二九、三一、六一、五、七、六二、二四、一、一七一、	三三三、四三、三六一、一五二、五一三、六一、二八八、八一、	
呂垣煎鹽			

鹽田苦汁去煎	三三、九九	、三三	、七三	五二八	三、一六	四一	八、五八	一、
洋 鹽	三八、五八	、三一	、一	五九五八	、九九	、九	、四四	一、

凡數種不同之鹽類同時溶解於水其各金與各酸基化合之狀常因水之冷暖濃淡而異故甲表祇就各金各酸基分別然欲知鹽之純雜分列頗不醒目故復假定綠全合於鈉合於鈉而有餘乃合於鎂依此原則更列爲乙表

乙表

成分 種別	鈣硫養 <sub>四</sub>		鎂硫養 <sub>四</sub>		鎂綠 <sub>二</sub>		鈉 <sub>二</sub> 硫養 <sub>四</sub>		水內不 容解物	水合 計
	純粹鹽	納綠即								
呂垣煎鹽	八四九八	一、二二	三、四四	一、二八					見	一、
鹽田苦汁和煎	八四六四	一、四	二、三六	、五五					見	一、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十八

鹽場

鹽有賦系國家行政而地與人系地方事今志南通宜以地爲主而埤場之沿革先之次界次地次丁次具次所所即埤池竈垣之在處也次產額次課額淮南今漲地增多海遠鹵淡往往不宜鹽是以政府有淮南各場五年墾盡之計畫今之尙產鹽者皆未來之墾地也而其未改墾之現制不可無以紀之前志已輯至清同治十年今有可補其以前

之成案故通自宋始

續纂

宋開寶七年詔給通泰亭戶實錢

八年移泰州海陵監於如臯轄鹽場八隸臯境者豐利馬塘

太平興國中置利豐監於通州轄鹽場七西亭永興呂四石港利和金沙  
餘慶歲產鹽四十八萬九千餘石

漕化中江淮發運副使張綸奏除通泰州鹽戶夙負官助其器用鹽入優  
與之直

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易鹽其在通泰等州貿易者毋得出城

元至元中立場差官司鹽亭戶丁責鹽歲至十月及額而止

令鹽亭積鹽均派戶口入錢收市尋罷

天祿二年免煎鹽竈戶雜泛夫役

明洪武元年置鹽運分司於通州轄鹽場十豐利馬塘掘港三場隸如臯石港西

亭金沙餘西餘中餘東六場隸通州呂四一場隸海門縣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十九

定淮鹽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

宣德四年令兩淮竈丁餘鹽收儲本場每一百斤為一小引官給米麥二  
斗

五年令兩淮額辦鹽課以八分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以二分收積在官  
謂之存積俟邊餉不足召商開中以所積予之

正統三年停徵逃移竈戶鹽課

十三年令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

令竈戶餘鹽送赴該場每一百斤為一引給米一石

景泰元年令水鄉竈戶離場三十里者每丁歲出米六石

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六斗

三年令各場竈戶有將應徵糧草折納餘鹽者每正糧五斗草五束折徵

一小引

成化六年蠲免災傷場竈鹽課三分

令商收買餘鹽勸借米麥以資貧竈

宏治二年令各場竈鹽囤地方以一千引為大囤五百引為小囤先徵存積鹽足額乃收常股

十七年令各場竈丁鹽課有丁少辦納不敷者准以餘課灑派丁多去處帶辦

正德七年減徵水鄉竈丁工本銀兩

舊額每引納銀三錢五分是年定額徵銀二錢

十四年移通分司駐石港場

分司舊駐州西城隅自洪武二十年裁而判官祇處於運司惟督課則假館暫憩諸場是年用御史鄭氣議移駐所轄諸場道里適中之地時巡季比上下稱便

嘉靖三十一年令竈戶餘鹽每引官給銀二錢以充工本名曰工本鹽

商令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十

中額鹽一引帶  
中工本鹽一引

三十五年知州喻南嶽如臯縣知縣陳道並請於巡鹽御史令舖戶領散在庫官鹽免至儀徵折賣

朱曰藩申豁舖戶領鹽碑瀕海之郡鹽之所產也而通其一焉國初立法令民間中凡無引而鬻者治之以法著為令甲惟在奉行者推其意而權宜之俾上不廢法下不厲民斯善矣近年離院以他州例令此邦舖戶赴真州領鹽以鬻土人撒下舖戶率皆罷市離去本業寢為地方之患歲丙辰夏豫章喻侯南嶽移守於通政暇選諸生校輯郡志中載領鹽事乃進舖戶於庭備詢之咸泣以愬侯曰噫是誠在我於是手創顛末白之離院以為通產鹽之鄉法當禁其舟車之販今民竈比屋而居民之不能鹽猶竈之不能為五穀也彼此相易習以成俗今欲土民盡食商引之鹽雖家置緝兵戶列選者其勢必不給矣縱使得禁民不鹵食其患小竈不粒食其患大吾恐枵腹待斃者不免也竈丁亡則國課虧善奉法者固如是乎况引鹽始由本郡載至真州今復自真州返之故地往復千里勞費不貲以故出於官者價百出於竈者價十夫人趨利以就便情也孰肯舍比鄰之賤以就官販之貴哉然則舖戶不惟有飛輓之艱抑且有包賠消折之苦矣說者謂通不宜獨食私產固也殊不知郡中捕獲私販不下三四十萬並令舖戶鬻之反浮於所領引鹽之數則舖戶未嘗不溢價於公小民未嘗不仰官而食也今又重之以此則前所捕獲者將令舖戶轉貨於商人行鹽之地可乎或者又謂此特輔商人之不及爾不知富商之貨動踰鉅萬而小民所領太倉之稭米也則利於富商者甚微而病於小民者不渺矣經國者能毋動念乎狀上離院薊郡崔使君棟悉其誠懇遂允其請且於捕獲者減其價二十之半一方之積患已除無何喻侯有駕部之命瀕行舖戶朱相等以為侯之惠在通人當沒世不忘僉謀乞言紀之石以永其思乃託江子一山以請予謂鹽莢之利溥矣三

代時修其職貢其利在民漢以下制官厲禁其利在上利歸於上而害貽諸下爲之牧者坐視民隱而不知卹焉在其爲民父母也通郡領鹽之患昭昭矣前此未聞有蠲之者其或念及乎此而才不足以其所爲才可爲矣而信不足以孚其上祇見其難就也喻侯當倭患荼毒之後推亡固存薄征厚卹固足以繫民之思矣而復以餘力祛數十年之患非其才有餘而德足以信上者能之乎是宜致通民繹思於既去之後至欲其子孫世食其報於不忘也余家接壤於通豔公之德風多矣故因其請而樂道之以慰通民之思云

三十九年如臯縣知縣童蒙吉請於巡鹽御史李廷龍令舖戶折賣本縣捕獲私鹽每百斤價銀二錢

隆慶四年議罷官買餘鹽

萬曆七年令近場州縣聽民以鹽易米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捆大包

四十五年令各場倉鹽改徵折價責竈戶照引輸納

明初邊中海支之法商輸粟於邊支鹽於海即以竈戶倉鹽一引酬之各場竈戶官給草蕩煎賣共征本色鹽三十七萬餘引每引該鹽二百零五斤收儲鹽倉聽候商人持引支鹽名曰倉鹽是年用袁世振議以乏商無力辦課俱借庫銀措解今權以倉支者代商補庫行十年後仍以倉鹽還商部覆從之崇禎中邊餉不充議解太倉遂爲歲課

令通州帶銷鹽引歲徵銀九千餘兩郡人范鳳翼上書巡鹽御史孫之益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十一

鹽運使袁世振罷之

清順治十四年定五年一次審核丁蕩

十六年通州分司勘定新漲沙蕩四百六十三頃六十四畝照引陞課

十七年令竈丁充役州縣者悉回場煎辦

康熙元年議將徐瀆廢場竈課派入各場徵解

五年議將呂四場額課之半均攤各場代納

巡鹽御史黃敬璣疏書呂四一場額課二千二百兩有奇其地一面濱海一面臨江歷年以來蕩地衝坍大半又兼海水潮湧男婦淹沒僅存百餘丁責其代納二千餘兩之課勢所不能令惟有令其勉力輸納一半所餘一半比照徐瀆廢場之例暫令二十六場均攤代納俟該場生聚將課歸復

十一年議將餘中場額課攤派各場代納

是年運河衝決餘中草蕩盡被水沒部議照徐呂二場例應征折價暫令各場代納俟水退日照舊徵

十九年勘陞餘中場蕩課

二十年徐瀆場丁池陞課各場代納之課按數扣除

二十三年議將荒瀆場代納呂四場課歸本場完納

二十七年勘定各場倉基按畝輸課

四十五年餘中場新復課銀一百七十兩將各場代納之課按數扣除

四十六年餘西場新淤沙蕩七十二頃四十六畝照引陞課

雍正元年勘出崇明縣扁担沙餘地二百一十一頃八十四畝有奇給餘

### 中場竈戶

總督查粥納題覆崇明扁担沙地與通竈互爭經蘇糧江鎮二道臨沙會勘崇明縣於康熙二十六年即辦賦地六十四頃五十八畝三分三釐二毫三十三年辦賦地二十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三毫四十四年陸地三百八十七頃五十七畝五分八釐一毫共地四百七十二頃九十九畝二分四釐六毫細加復丈共丈出新舊沙地六百一十一頃八十四畝一分九釐九毫儘足崇明賦地外實丈出新漲並餘地共一百三十八頃八十四畝九分五釐三毫盡給通州餘中場竈戶嗣因通竈堅稱所分之沙有復課小沙在內爭執不已崇明願於賦地四百七十二頃零之內讓給七十二頃九十九畝零以息爭端二共分給通竈沙地二百一十一頃八十四畝零立碑定界兩相輪服今讓給通竈地七十二頃九十九畝二分四釐六毫共應征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五分一毫七絲四忽二

### 南通縣圖志

#### 卷四 鹽業志

二十二

微八織四沙五塵七埃七渺四漠四逵四巡應於雍正二年開除豁免於民至撥給通州竈戶沙地二百一十一頃八十四畝一分九釐九毫確查內有小沙一百一十七頃八十六畝七分七釐一毫七絲三忽先於康熙四十五年經前任鹽臣李煦題請將各場攤帶課銀復回本場自納在案令係統丈在內應照數招除實該復課沙地九十三頃九十七畝四分二釐七毫二絲七忽抵坍復額查該場原報坍缺各場攤帶銀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零今將前項沙地照由單則例該復課銀一百三十五兩五錢七分九釐零尚存攤帶銀五兩五錢四分三釐零無蕩可復一併扣回照引加增入額徵收部覆崇明沙地讓通七十二頃九十九畝零減存賦地課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五分零而通州沙地雖稱起科銀一百三十五兩零抵已前坍地復額但此改通之沙地並非該州所漲豈可將額賦虧缺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五分零應行該督將前項改歸沙地行飭該州照崇明課銀增賦造入地丁奏銷冊內報部粥納咨覆崇明讓給沙地委係通州竈戶執業即為場地未便於通州地丁內造報取有餘中場遵依統聽兩淮運司造入鹽課冊內奏銷部覆如題

雍正十一年勘陞餘中場新漲沙蕩九十八頃八十一畝五分有奇照引

### 陞課將各場攤帶之課扣回

鹽政尹會一題准餘中場坍缺銀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零向攤派各場完納前因通崇互爭沙地勘分界限又新漲沙地九十八頃八十一畝五分斷給通竈周一恒等領抵坍課每年陞課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五分除將二十六場原帶坍課收回免攤仍餘課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六釐零八該場額課內徵收

### 十三年泰興縣行鹽四千引

明初秦邑仰食官鹽自官鹽廢民需泰州場餘鹽供食是年總督趙宏恩題准試行四千引正雜課銀暫減一半俟三綱後定額

裁汰馬塘餘中二場馬塘歸石港場管轄餘中歸餘西場管轄乾隆元年令近場州縣窮民以鹽易米不過四十斤者不在禁例

八年定額泰興縣歲行食鹽二千五百引

給豐利掘港金沙新鑄鐵鍬四十有二

九年禁開墾各場蕩地

運使朱纘暉題准通屬各場蕩地坐落范隄內外隄內之地向屬墾田應聽照舊耕植其隄外開墾之地悉令放荒仍爲草蕩以供煎辦違者按律定罪嗣後無論隄內隄外概禁開墾

十一年增泰興鹽額一千引

令各場引蕩出售民戶者悉令回贖

十六年新鑄鐵鍬九百四十有五散給通屬貧竈

十九年禁蕩草出境販售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十三

二十年巡撫莊有恭請將紅草免禁四十六年運判汪寶善以通屬各場向長紅草之地變生蘆葦請將紅草照白草之例永禁越販其蘆葦雜草遇豐足之年許通融別售倘直歉薄同紅草一併禁賣

二十三年各場額徵水鄉竈課准以泰屬新廟二場新陞蕩課抵除

三十年豐利場第三十總坍沒蕩地四十八頃六十九畝五分三釐有奇

三十三年裁汰西亭場歸併金沙場管轄

以上皆前志原輯近查得道光間三次新陞沙蕩皆爲前志所遺茲爲次年分逐條補入以資考核

道光五年勘陞金沙正場西亭併場餘西正場餘中併場石港正場馬塘併場各新淤沙蕩共二千二十四頃五十五畝八分六釐分別照引陞課

金沙正場新淤沙蕩四百二頃三分四釐西亭併場新淤沙蕩九十八頃八十九畝八分五釐餘西正場新淤沙蕩六百三十七頃五十七畝六分三釐餘中併場新淤沙蕩一百六十七頃四十畝六分一釐石港正場新淤沙蕩五百五十頃三十畝三分七釐馬塘併場新淤沙蕩一百六十八頃三十七畝六釐共二千二十四頃五十五畝八分六釐經通州分司方溥照引勘陞課銀三千八十二兩一錢七分二釐



十七年勘陞金沙場新淤沙蕩七十頃二十四畝一分六釐八毫二絲照

### 引陞課

通州分司趙祖玉照引勘陞課  
銀一百四兩六錢五分二厘

二十五年勘陞西亭場新淤沙蕩一百四十一頃五十畝六分三釐照引

### 陞課

通州分司趙祖玉照引勘陞課  
銀二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

右三條爲此次新修南通縣圖志時據查得之成案補入計各場新陞沙蕩統共二千二百二十八頃四十畝五分五厘共增徵引課折價銀三千四百六十四兩六分四厘各按勘陞之年次歸入各該場額課內征收至民國元年馬塘併場剔出州境劃歸如皋應劃出道光五年勘陞之馬塘新淤沙蕩一百六十八頃三十七畝六厘歸入如皋縣徵課

以下仍用前志原文  
至同治十年爲止

三十年減泰興鹽額歲行一千八百三十二引

咸豐三年令各場徵收商課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十四

時江路梗塞片引不行總督怡良請試行就場徵課之法每大引徵正雜銀一兩七錢三分二釐外酌徵經費銀四錢五分商販按引呈繳由各場解赴運司衙門核收嗣因課稅日絀易引爲斤易銀爲錢每百斤抽稅錢三百其近場州縣零星食鹽一體抽稅減食岸之半七年復請於泰州設立總局丁堰設立通屬分局商販運鹽每石百斤完銀一錢五分每六石給大票一赴場捆鹽并請於總局旁設立公棧令場商將垣鹽運棧堆儲各商販赴局投稅就棧買鹽按檔發售其承運東路之鹽於十一年三月申請設立李家橋石莊等處分棧派員督銷經理

八年清查豐掘石金呂餘等七場現煎盤鏹二千七百七十有八

十年泰興縣知縣金以誠請由縣運銷岸鹽歲行五百引

先是商人盛協和認辦三百引每引完正課銀一兩二錢七分有奇其餘額引一千五百三十二引無商承運七年以引課兩懸委員會同泰興縣試行官運是年知縣金以誠請定歲額五百引酌定章程督  
董分銷

同治七年各場修建亭池增添盤鏹并編查歸公涵鍋申鹽入額

十年泰興食岸仍歸商運定額歲行一千引

泰興岸鹽前因無商承辦官爲運銷是年靖江商人以靖泰毗連中有界河爲限邇年垣鹽透漏界河以南遍地皆私侵及靖境請併泰靖爲一家合力整頓將泰興岸引由商認運按年疏銷 以上

前纂

光緒二十七年州人張謇請以呂四場三補蕩並產草供煎額外所餘灘地上書於淮鹽院請奏辦墾牧增徵折價課銀一百四十三兩三錢三分

### 六釐

此項折價課銀就圩得之地四百七十七頃一十九畝有奇減除應抵坵糧二百五十兩一錢三分六厘而科征之尚有未圩之地一百五十頃八十八畝有奇該折價課銀一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七厘俟漲足之日併徵

民國元年剔出歸併石港場之馬塘於如臯縣徵課歸併金沙場之西亭分立為市歸併餘西場之餘中分立為鄉

通分司舊屬十場曰呂四曰豐利曰掘港曰石港曰金沙曰餘西曰餘中曰餘東曰西亭曰馬塘嗣由泰分司撥歸耕茶角斜李堡三場而李堡旋併耕茶清雍正間裁餘中併餘西裁馬塘併石港乾隆間鹽漕察院尤拔世以西亭裁併金沙民國紀元張謇任兩淮鹽政以金沙石港二場額鹽無多分加於呂掘二場將金石二場裁汰以餘西併餘東改名餘中以豐利併掘港名曰豐掘以耕茶併角斜名曰耕角惟呂四場產豐獨立如舊 續纂

原屬石港以東之地分立為騎岸鄉餘東以南之地分立為三益鄉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十五

原屬餘中之東天補等沙剔歸海門徵課以清界綫

### 一 鹽界

石港市東極海西帶運鹽河南接舊西亭北連馬塘范隄自馬塘至張家河墩三面環海長五千六百餘丈運鹽河由馬塘經汊河如臯凡三百里

### 達泰壩

前清分司駐其地騎岸鄉地界在范隄之東仍統屬於內其歸併之舊馬塘於民國元年分區時劃歸如臯縣徵課二年財政部商准江蘇都督以場課歸縣本屬前此權宜之計仍由場收回經理以一事權其金沙舊西亭舊馬塘石港及劃分之騎岸鄉各裁場電課由總場長徵解

金沙市東至餘西西至西亭南至民地北至石港范隄在場北運鹽河由西亭石港經如臯凡三百三十里達泰壩

西亭市地界仍統屬於內

餘西市東連餘中西至金沙南為官河北為海沈隄巨其北長五千有四  
十丈運鹽河由金沙石港經如臯凡三百七十里達泰壩

餘中鄉地界仍統屬於內

餘東市東界呂四西界餘西南接海門北至海沈隄橫亘東西在呂四餘

中之間長八千四百六十丈運鹽河由餘中餘西經如臯凡三百八十五

里達泰壩 三益鄉地界仍統屬於內

呂四市東北皆臨海南連墾牧鄉西至餘東沈隄自西折而南長五千六

百餘丈運鹽河由餘東石港經如臯凡四百四十里達泰壩 沈隄係北宋沈起建與王安石同年

進士安石有沈侯興修海門水利記

墾牧鄉東極海西至呂四二補案南連本案海轄墾地界北界呂四老額

竈地 原為呂三補案地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州人張奮呈請鹽院奏辦墾牧嗣於民國元年分區時立為一鄉其折價仍併入呂四徵收課銀

一課地

石港市草蕩一千六十頃八十七畝五分沙蕩五十三頃九畝 原額三十三頃六畝續陸二十

頃三 新陞沙蕩五百五十頃二十畝二分七釐 分立騎岸鄉之地畝仍統列於內俟清丈完畢得有的數待後再剔出分列

騎岸鄉 係於民國元年分區時從石港市劃出成立為一鄉其蕩地之畝數仍併於石港市內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十六

西亭市草蕩四百八頃八十畝沙蕩三頃八十二畝 係原額 新陞沙蕩二百

四十頃四十畝四分八釐 新陞九十八頃八十九畝八分五釐續陸一百四十一頃五十畝六分三釐

金沙市草蕩一千九十三頃三十三畝二分沙蕩七十四頃七十九畝 原額

六十七頃五十畝續陸七頃二十九畝 新陞沙蕩四百七十二頃三十四畝五分八毫三絲 初陸四百二十二頃

三分四釐續陸七十頃三十四畝一分六釐八毫三絲

餘西市草蕩八百三十六頃七十畝三分二釐八毫九絲六忽沙蕩一百

八頃二畝七分四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 原額三十頃六十一畝續陸三頃九十五畝又續陸七十三頃四十六畝七分四釐

一毫六絲六忽六微 倉基二十八畝三分七釐四毫六絲新陞沙蕩六百二十七頃五

十七畝六分三釐

餘中鄉草蕩一百六十四頃九十一畝 原額被潮灾塌沒外實存此數 蕩地五百二十六頃

三十三畝六分九釐九毫 續復二百一十五頃六十八畝又續復一百一十七頃八十六畝七分七釐一毫七絲三忽又續撥九十三頃九十七畝四分

二釐七毫二絲七忽續陸  
九十八頃八十一畝五分  
新陞沙蕩一百六十七頃四十畝六分一釐

民國元年分區時以突出

之東天補等沙折價課地撥歸海門徵收其蕩地若干畝因尚未得數俟將餘中鄉區清丈完畢核明剔出茲仍併列

餘東市草蕩一千二百三十七頃五十一畝六分五釐六毫沙蕩一百六

十九頃二十七畝四分八釐六毫六絲

係原額

又查出草蕩溢地二十一頃

七十四畝五分六釐二毫九絲三忽三微又堤外溝北新漲灘地一百二

頃十五畝三分四釐

分立三益鄉之地畝仍統列於內俟清丈完畢得有的數剔出分列

三益鄉

係於民國元年分區時從餘東市劃出成立為一鄉其蕩地之畝數仍併於餘東市內

呂四市草蕩二千二百九十四頃四十一畝七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原額

除潮灾坍塌外實存一千三百一十六頃五十七畝二分續復九百七十七頃八十四畝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墾牧鄉田地六百二十八頃七畝四分九釐五毫

此項田地共六百三十頃六十畝四分九釐五毫內有雜辦項下州糧蔴膠餉地二頃五十三畝又未圍地一百五十頃八十八畝二釐三毫茲僅得實田四百七十七頃一十九畝四分七釐二毫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十七

一竈丁

石港市竈戶五千七百一十二煎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五

原額二千八百五十今增一萬一千

九百有二騎岸鄉併列於內俟調查清晰後再分

西亭市煎丁九百五十四

金沙市竈戶五千六百三十一煎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

原額一千九百三十今增一萬一千五百

餘西市竈戶七千有一煎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二

原額一千六百二十六今增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六

餘中鄉煎丁一千一百有一

東天補等沙之戶仍照舊併列於內俟調查得數後剔除

餘東市竈戶四千四百七十二煎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

原額二千四百一十今增一萬四千

八百一十六三益鄉之戶仍照舊併列於內俟調查清晰後另行分列

呂四市竈戶三千九百四十九煎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

原額三百四十六今增一萬六千四百一

一 竈具

石港市盤鐵一 原額 鍋鏹四十六原額九十四 銅桶鐵鉞各二

金沙市盤鐵五十一原額八十 鍋鏹二百有原額三百四十一 銅桶鐵鉞各二

餘西市鍋鏹九十四原額四十八 銅桶鐵鉞各二

餘東市盤鐵三原額八 鍋鏹九百四十二原額一百二十一

呂四市鍋鏹一千五百八十四原額五百一十 銅桶鐵鉞各一

一 亭池

石港市灰亭滷池各六十四原額無

西亭市灰亭一百二十五滷池四十五原額各二十

金沙市灰亭六百九十二滷池三百一十一原額無

餘西市灰亭六十八原額無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千八

餘中鄉灰亭四十八原額無

餘東市灰亭滷池各四百七十四原額無

呂四市灰亭滷池各七百九十二原額無

一 房垣

石港市竈房六十四原額無 公垣一

西亭市竈房一百一十八原額三十七

金沙市竈房二百三十七原額三百六十五 公垣一原額七

餘西市竈房四十八原額四十三 公垣一

餘中鄉竈房三十五

餘東市竈房四百七十四原額無 公垣四

呂四市竈房七百九十二原額無 公垣五原額四

一產額

石港市歲定煎鹽九十日

每伏盤一角煎鹽一桶一分五釐 繳一口煎鹽九分 旺產每旬煎鹽二百六十八桶五分 歎產每旬煎鹽一百三十四

額產鹽四千二十七引五分

金沙市歲定煎鹽九十日

每伏上盤一角煎鹽一桶二分 中盤一角煎鹽一桶 上繳一口煎鹽一桶 中繳一口煎鹽八分 旺產每旬煎鹽一百三十六桶八分 歎產每旬煎鹽六十八桶四分

額產鹽二千五十八引

餘西市市定煎鹽九十日

每伏繳一口煎鹽一桶 旺產每旬煎鹽六百九桶六分 歎產每旬煎鹽三百四桶八分

額產鹽九千一百四十四引

餘東市歲定煎鹽九十日

每伏上繳一口煎鹽一桶 下繳一口煎鹽四分 旺產每旬煎鹽一千六百一十二桶八分 歎產每旬煎鹽八百六桶四分

額產鹽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引

呂四市歲定煎鹽九十日

每伏上繳一口煎鹽一桶 下繳一口煎鹽四分 旺產每旬煎鹽一千九百九十六桶八分 歎產每旬煎鹽九百九十八

額產鹽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引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二十九

說明 西亭市三益鄉分區距海寫遠海潮不及土質易淡水不成適不資成鹽其所謂產鹽之數仍按前清之舊志

一課額

石港市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一千三百一十一兩三錢二分四釐

草蕩

每七畝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七忽一微四纖三沙六塵二埃五渺六漠六巡供鹽一引共鹽一萬四千九百六引四十七斤每引徵銀一錢四毫二絲八忽二微四纖三沙六塵一埃七渺五漠二逡共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七釐 沙蕩每十四畝二分七釐八毫六絲一忽八微七纖八沙三塵三埃三渺七漠三逡供鹽一引共鹽三百七十一引一百六十二斤四兩每引徵銀二錢六微四沙六塵六埃二漠三巡共銀七十四兩三錢六分二釐 新陸沙蕩每畝徵銀一分 四釐六忽九微九纖九沙三塵九埃五渺五巡共銀七百七十兩八錢一分 按前清舊志該場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九釐於所徵數不相符其故由於並未將道光五年新陸沙蕩五百五十頃三十畝有奇之課銀彙入若以兩項併計當徵銀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九釐今於內剔出分立騎岸鄉所徵之銀一千三十兩八錢五分五釐餘徵折價課銀如前數

騎岸鄉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一千三十兩八錢五分五釐

草蕩沙蕩畝數供鹽徵銀法則

併列於石港市內俟清文完畢後分列

西亭市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四錢四分

草蕩每五畝三分二

釐九毫八絲五忽六微五纖八沙四塵九渺八遠八巡供鹽一引共鹽七千八百三十一引一百五十三斤每引徵銀一錢二釐二毫六絲九忽七微九纖四沙八塵六埃七渺四漠四遠一巡共銀八百兩九錢五分三釐沙蕩每十畝二分八毫四絲四忽四微六纖八沙一塵九埃八渺八漠二遠五巡供鹽一引共鹽三十七引八十四斤每引徵銀二錢四忽五微四纖三沙二埃五渺一漠二遠一巡共銀七兩四錢八分四釐 新陸沙蕩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五毫九絲二忽六纖八沙六埃二渺八遠四巡共銀四百七十一兩三釐

按前清舊志該場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八百八兩四錢三分七釐併歸金沙場額外徵收今所徵之課銀溢於志列數外由於未將道光五年及二十五年續陸沙蕩兩共二百四十頃四十畝有奇之課銀彙入按統計之銀數當徵一千二百七十九兩四錢四分於前數相符

### 金沙市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一千四百四十六兩六錢四分一釐

草蕩每六畝七

分四釐八毫九絲六忽二微九纖六沙二塵九埃六渺二漠九遠七巡供鹽一引共鹽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引七十三斤每引徵銀一錢一毫九絲六忽七微一纖二沙三塵四埃四渺四漠六遠二巡共銀一千六百二十六兩六錢三分 沙蕩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八毫七絲七忽六微九纖九沙二塵五埃九渺二漠六遠共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七分 新陸沙蕩每畝徵銀如前數共銀七百二兩七錢四分一釐

按前清舊志該場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一千七百三十七兩九錢於所徵數不相符其故亦未將道光五年新陸沙蕩四百二頃零及道光十七年續陸沙蕩七十三頃三十四畝有奇之兩項彙入若以原續統計當征銀二千四百四十兩六錢四分一釐於前數相符

## 南通縣圖志

卷四 鹽業志

三十

### 餘西市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倉基銀二千三百一十兩六分七釐

草蕩每六畝八

分五釐九毫五絲七忽三微一纖九塵四埃六渺四漠一遠六巡供鹽一引共鹽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引一百二十斤每引徵銀一錢七毫七絲六忽九纖五沙二塵九埃七渺四漠三遠六巡共銀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二錢二分六釐 沙蕩每十三畝六分一釐三毫五絲二忽一纖二沙四塵五埃二渺七漠四遠七巡供鹽一引共鹽二百二十四引一百七十斤每引徵銀二錢三微一纖一沙三塵一埃八渺六漠五遠七巡續陸沙蕩供鹽五百六十八引一百六十三斤四兩每引徵銀一錢九分九釐四絲九忽七微六纖九沙一塵共銀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九分三釐 倉基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六毫九絲一忽四微三纖一沙一塵七埃四渺三漠六遠共銀四錢一分七釐 新陸沙蕩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六毫二絲一忽四微七纖六沙八塵三埃一漠七遠九巡共銀九百三十二兩二錢三分一釐

按前清舊志該場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倉基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三分六釐於所徵數不相符其故由於未將道光五年新陸沙蕩六百三十七頃五十七畝有奇之課銀彙入若以兩項併計當徵銀二千三百二十兩六分七厘於前數相符

### 餘中鄉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八百九十五兩四錢七分一釐

草蕩每二畝五分七

厘二毫四絲九忽八微二纖四沙五塵六渺六漠九巡供鹽一引共鹽六千四百一十引一百斤每引徵銀五分一厘六毫五絲六忽二微五纖一沙四塵六埃二渺四漠四遠五巡共銀三百三十一兩一錢四分二厘四毫 蕩地每三畝三分六厘四毫四絲八忽一纖四沙九塵供鹽一引共鹽九千九百一十三引一百五十九斤五兩每引徵銀四分八厘五毫四絲二忽六微八纖八沙

蕩地供鹽二千七百九十三引每引徵銀六分三厘三毫九忽一微 續陸沙地供鹽二千九百三十七引五毫三絲二忽一纖四沙七厘每引徵銀六分三厘三毫一絲一忽一纖八沙九塵共銀八百四十四兩四分二厘五毫 新陸沙蕩每畝徵銀一分八厘八毫一絲七忽四微七纖四沙三塵四埃八渺五漠四逡八巡共銀三百一十五兩一分六厘

按前清舊志該場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分五厘併歸餘西場額外徵收於現徵數不符其故由於道光五年新陸沙蕩一百六十七頃四十畝有奇之課銀未曾彙入若以兩數併計當徵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一厘今於內剔出撥歸海門徵收

之東天補等沙地課銀五百九十四兩七錢三分之外餘徵折價課銀如前數

**餘東市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一千五百二十兩四錢七分七釐**草蕩每八畝一

分三厘五毫六絲一忽五微一纖七沙五塵七埃五渺九漠八逡一巡供鹽一引共鹽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一引二十斤每引徵銀一錢共銀一千五百二十一兩一錢一分 沙蕩每畝徵銀一分一厘五毫四絲四忽七微七纖七沙七塵一埃八漠二逡七巡共銀一百九十五兩四錢二分四厘 查出草蕩溢地並堤外草蕩每畝徵銀一分三厘共銀一百六十二兩三錢六分九厘

按前清舊志該場原徵倉鹽折價並沙蕩銀一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厘於所徵數不相符其故由於未將查出草蕩溢地並堤外草蕩共一百二十四頃八十九畝有奇之課銀彙入若以兩項併計當徵銀一千八百七十八兩九錢二厘今於內剔出分立三益鄉

所徵之銀三百五十八兩四錢二分六厘餘徵折價課銀於前數相符

**三益鄉額徵折價課銀二百五十八兩四錢二分六釐**草蕩沙蕩畝數供鹽徵銀法則併列於餘東市內俟

清丈完畢  
後分別

### 南通縣圖志

#### 卷四 鹽業志

**呂四市額徵倉鹽折價銀一千九百一十九兩六錢三釐**草蕩每十二畝三厘八忽四纖九塵三埃

五渺六漠七逡三巡供鹽一引共鹽一萬九百四十四引每引徵銀一錢六毫四絲八忽五微二纖八沙八塵七埃四渺二漠七逡共銀一千一百一十四兩九錢九分八厘 續復草蕩每八畝九分三厘四毫九絲九忽四微六纖三沙一塵七埃六渺一漠六逡九巡供鹽一引共鹽一萬九百四十四引每引徵銀七分四厘七毫五絲三忽七微八纖六沙五塵四埃九渺七逡共銀八百一十八兩一錢

**壑牧鄉新徵折價課銀一百四十三兩三錢三分六釐**此項課銀按照呂四蕩地畝法併入該市徵收

按清志鹽場折價課銀由通分司督率場大使徵收解納於淮運司庫其場有七曰石港廢馬塘歸併之曰金沙廢西亭歸併之曰呂四曰餘西廢餘中歸併之曰餘東五場隸於通曰豐利曰掘港二場隸於如為通分司統轄民國成立易通分司為總場長易場大使為場知事並遷總場長公署於通城裁石港金沙二場以餘西併餘東為一場曰餘中場呂四場仍舊壑牧鄉附之縣會議決分區案內通境場域易為六市四鄉曰石港市金沙市西亭市餘西市餘東市呂四市曰騎岸鄉餘中鄉三益鄉壑牧鄉由是將餘中之東天補等沙地課劃歸海門徵收前併於石港之廢馬塘地段分與如阜以原隸於如阜之豐利掘港二場併為一曰豐掘場並以地隸東台之耕茶角斜二場亦併為一曰耕角場歸總場長統轄但豐掘舊有場界草蕩鹽課記載於通志茲仍附焉以備舊聞 續纂

### 附

豐利場在如皋縣西北距分司五十里東界掘港西界耕茶南界舊馬塘北則范公陽東西橫亘長四千七百七十餘丈運鹽河由壩鎮南至汊河經如皋凡二百八十里達泰壩



草蕩一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八畝一分六厘三毫 原額一千四百一十五頃九十八畝一分  
沒四十七頃一十九畝九分三厘七毫 沙蕩四十三頃三十八畝四分原額四十四頃八十八畝  
坍沒一頃四十九畝六分

窰戶二千四百八十八煎丁六千九百九十九原額三千六十五今增三千九百三十四  
盤鐵四原額五十七鍋鐵二百七十五原額二百二十八銅桶鐵鉞各一  
灰亭瀆池各二百五十六原額各三百有七

窰房一百九十六原額三百七十公垣二原額一  
歲定煎鹽一百日每伏上繳一口煎鹽一桶 下繳一口煎鹽三分 旺產每旬煎鹽七百一十六  
桶六分六厘 歉產每旬煎鹽三百五十八桶三分三厘 額產鹽一萬七百五十引 額徵倉鹽  
折價並沙蕩銀一千八百六十一兩八錢一分六厘草蕩每十一畝四分一厘供鹽一引共鹽一萬

二千四引一百四十斤每引徵銀一錢五分三毫二絲五忽九微九纖七沙四塵六埃一渺七遂八  
巡共銀一千八百四兩六錢一分八厘 沙蕩每十五畝一分六厘九毫七絲八忽五微四纖九沙  
一塵八埃六渺四漠五遂八巡供鹽一引共鹽二百八十五引一百

九十七斤一十五兩每引徵銀二錢共銀五十七兩一錢九分八厘  
掘港場在如皋縣境西連舊馬塘餘環海范隄繞其三面長一萬四千三百七十餘丈運鹽河由馬  
塘經汊河如皋凡三百里而近達泰壩

草蕩一千五百三十五頃六十畝七分七厘九毫 沙蕩一百一十一頃二十二畝 倉基一十畝  
八分八厘  
窰戶六千三百六十二煎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原額一千六百八十一今增一萬五千五百九  
十八

盤鐵一百四十六原額五百七十八鍋鐵三千六百八十八原額六百六十八銅桶鐵鉞各一  
灰亭一千四百十六瀆池二千二百八十四原額各三百九十七

### 南通縣圖志

#### 卷四

#### 鹽業志

窰房四千六百八十四原額三百九十七公垣三十八原額二歲定煎鹽一百二十日每伏上繳一  
口煎鹽一桶二分 上中繳一口煎鹽一桶一分 中繳一口煎鹽一桶 中下繳一口煎鹽九分  
下繳一口煎鹽三分 旺產每旬煎鹽五千九百二十桶 歉產每旬煎鹽二千九百六十桶額  
產鹽八萬八千八百引

額徵倉鹽折價並沙蕩倉基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兩八錢九分四厘 草蕩每十五畝五分五厘五  
毫一絲八忽四微二纖五沙八塵五埃八漠九遂二巡供鹽一引共鹽九千八百七十二引每引徵  
銀一錢五分四厘二毫五絲一忽七微七纖二沙六塵九埃四漠三遂八巡墾蕩供鹽一百四十七

引一百七十九斤每引徵銀二錢共銀一千五百五十二兩三錢五分二厘 沙蕩每十九畝七分  
八厘四毫三絲五忽九微二沙五塵一埃一漠七遂九巡供鹽一引共鹽五百六十二引三十二斤  
四兩每引徵銀二錢八纖八沙九塵四埃二渺四漠五遂三巡共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三分二厘

倉基每畝征銀一  
分共銀一錢九厘  
馬塘歸併徵倉鹽折價並沙蕩倉基銀八百六十兩三錢二厘草蕩每九畝六分九厘供鹽一引共  
鹽五千四百三十三引八十七斤每引徵銀一錢五分六厘七絲八忽四微二纖九沙二塵七渺三

漠七巡共銀八百四十八兩四分二厘 沙蕩每十二畝三分三厘六毫一絲六忽三纖七沙八渺  
四漠八遂二巡供鹽一引共鹽二十七引一百二十二斤四兩每引徵銀二錢七微二纖五沙六塵五  
埃六砂四漠九遂三巡共銀五兩五錢一分二厘二毫七絲 續陞沙蕩每九畝六分供鹽一引共

鹽四十二引一百斤每引徵銀一錢五分五厘二毫三絲六忽二微五纖四沙九塵五埃共銀六兩  
五錢九分七厘五毫三絲八忽 倉基每畝徵銀一分六厘一毫七忽一微三纖六沙二塵七渺二  
漠六遂七巡共銀一錢四分九厘八毫二絲八忽 又舊志徵銀之外於道光五年新陞沙蕩每畝

徵銀一分六厘一毫七絲四微四纖三沙二塵二埃三渺九漠五遂八巡共銀二百七十二兩二錢  
六分三厘 統共銀一千一百三十二兩五錢六分五厘附於石港場併徵今於民國元年剔出歸

如皋  
徵收

按鹽色有五而餘東諸場鹽俱青餘中諸場鹽俱白青白者鹽之正色也淮南之鹽其味鹹水性潤下作鹹故鹽味之厚者鹹其苦淡甘辛者鹽味之雜也至若地力不齊則出產之多寡隨之最上者呂四上次豐利餘東又次餘西金沙又次石港餘中馬塘掘港最下西亭諸場之鹽利用煎謂之未鹽即周官所謂散鹽也其煎以草草有蕩蕩地坐落范隄內外隄內不通潮水不能煎燒開墾者多隄外多係草蕩開墾者少凡蕩皆官地給竈丁按地配引輸鹽於官後改輸鹽為徵課謂之折價草有紅白二種紅者力薄白者力大故紅可賣而白有禁其草約計十束可煎鹽一桶產有豐歉則草價有低昂而鹽之消長隨之故煎鹽以蓄草為先務次則築場場擇草稀而蟻蝨蝥蝻穴少之地笮平礫實旁浚通潮汪塘時潑塘水沃場俾土質含鹵氣至醱次則攤灰淋瀝天未明時以煎鹽草灰攤之夏月為旺月日烈土熱瀝氣易升鹽花易起春秋則遞減灰受瀝漬色黑聚而水溶之導以蘆管管注於預割之坎窰石運試其濺度濺足乃蓄之以池至開煎時安置盤繳於竈舍注瀝於中運草起煎火氣將足成之以筴凡一竈戶盤幾角繳幾口以煎燒一晝夜為一火伏每一火伏得鹽若干為定額火起煎丁赴竈長報明時刻領取旗牌火止竈頭核其時刻繳旗牌於竈長即以此日止日時填註長單各給三聯印票令煎丁裝運抵關查通屬鹽關有二一日力發關一日岔河關建自清咸同間舊例先以聯票投關吏驗發然後場商量收入垣填寫實收之數於票以白於場司逮光緒末兩關已廢今則煎丁成鹽竈長報數於垣商徑以牛車運入垣垣白場官矣各場工價不一一場之中時價不一入垣後舊分篩過細者為篩鹽麤者為礮塊薄者為礮片分廩堆積今復篩矣每鹽一桶重二百斤兩桶配一引五六月捆鹽防瀝潮耗例加耗七八月遞減包鹽以蒲外加套包曰做軟屯包賣者曰包商捆以草繩四面六縛凡三十六花而成引場大使按商之皮票引數鈐印於馬簿切皮票角給船開行鹽與票不得相離離者論以私其船謂之屯船場商包攬過壩者謂之壩交由泰州過壩抵儀稱掣改包開江直達於行鹽之岸

### 南通縣圖志

#### 卷四

#### 鹽業志

三十三

凡所云舊說為多今大概不遠為增刪修飾而存之俾後有考 前纂 續纂